

“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走向深蓝·海上执法系列 | 丛书主编：姚杰 裴兆斌

海上犯罪 侦查实务

裴兆斌 姚瑶·著

ZOUXIANGSHENLAN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走向深蓝·海上执法系列

海上犯罪侦查实务

裴兆斌 姚 璐 著

《大连海洋大学—大连海事法院法学实践教育基地》项目资助

《大连海洋大学—蓝色法学课程群》项目资助

《大连海洋大学—法学特色学科B》项目资助

北京龙图教育/龙图法律研究院资助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辽宁海洋发展法律与政策研究基地》项目资助

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维权与执法研究分会资助

辽宁省法学会海洋法学研究会资助

大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大连市国际法学会资助

大连海洋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资助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犯罪侦查实务 / 裴兆斌, 姚瑶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7. 1

(走向深蓝 / 姚杰, 裴兆斌主编. 海上执法系列)

ISBN 978-7-5641-6939-8

I. ①海… II. ①裴… ②姚… III. ①海上—犯罪
侦查—研究—中国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5540 号

海上犯罪侦查实务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建中

社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邮编:210096)

网址 <http://www.seupress.com>

责任编辑 孙松茜(E-mail:ssq19972002@aliyun.com)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00mm×1000mm 1/16

印张 25.25

字数 509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41-6939-8

定价 49.80 元

走向深蓝·海上执法系列编委会名单

主 任：姚 杰

副主任：张国琛 胡玉才 宋林生 赵乐天

裴兆斌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君 王太海 田春艳 邓长辉

刘 臣 刘海廷 刘新山 朱 晖

李 强 高雪梅 彭绪梅 戴 瑛

总 序

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海权与世界强国伴生,互为倚重。无海权,便无真正的世界强国;而无强大的国力,则无法形成和维持强大的海权。海洋权益是海洋权利和海洋利益的总称。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国家的海洋权利包括:沿海国在国家自己管辖海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国家自己管辖之外海域(公海、国际海底区域、他国管辖海域)依法享有航行自由和捕鱼、深海底资源勘探开发等权利。国家海洋利益主要是指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治利益,以及开发利用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等所获得的收益。

伴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世界沿海各国不断加强对国家管辖海域的管理,随着世界各国对海洋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沿海国家相继调整海洋战略,制定相对完善的海洋法律体系,强化海洋综合管理与执法,以维护本国在海洋上的利益。纵观世界各国,随着管理内容的变化,世界各国逐渐形成了各自独特的海洋管理与执法体制,主要有以下发展模式:

第一,“管理部门集中—执法权集中”模式。“管理部门集中—执法权集中”模式,是指一个行政机关或法定组织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集中行使几个行政机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的一种行政执法体制^①,具体而言,就是指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全国的各项涉海事务,同时也由一个部门集中行使执法权。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有覆盖海洋管理各个方面的专门国家海洋管理机构;二是有健全、完善的海洋管理体系;三是有较为系统和完善的国家海洋法律法规及海洋政策;四是有统一的海上执法队伍。美国是“管理部门集中—执法权集中”模式的典型代表。

第二,“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集中”模式。“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集中”模式是指虽然没有一个能够完全管理国家海洋事务的机关,但是它却有一个能管理大部分或绝大部分海洋事务的组织,在发展趋势上,是不断向“管理部门集中—执

^① 刘磊,仇超.行政综合执法问题略论.泰安教育学院学报岱宗学刊,2004(1).

法权集中”模式发展的。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全国没有统一的海洋管理职能部门；二是建有海洋工作的协调机构，负责协调解决涉海部门间的各种矛盾；三是已经建立了统一的海上执法队伍。日本是“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集中”模式的典型代表。

第三，“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分散”模式。“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分散”模式是指海洋管理工作分散在政府的各个部门，中央政府没有负责管理海洋事务的统一职能部门，也没有形成统一的执法体系。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全国没有统一的海洋管理职能部门，海洋管理分散在较多的部门；二是没有统一的法规、规划、政策等；三是没有统一的海上执法队伍。此种模式在世界上相对来说是非常少的。加拿大是“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分散”模式的典型代表。

这三种不同管理与执法体制模式虽然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但是目前仍然属于“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分散”模式的国家少之又少，并且“管理部门分散—执法权集中”模式也在向着“管理部门集中—执法权集中”模式转变，因而“管理部门集中—执法权集中”模式是国际大趋势。

我国现行的海上行政执法体制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行政管理框架下形成的，其根源可推至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以行业执法和管理为主的模式，是陆地各行业部门管理职能向海洋领域的延伸。^①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海洋管理体制大概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大致为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60年代中期，分散管理阶段。对海洋管理体制实行分散管理，主要是由于新中国刚刚成立对于机构设置、人员结构的调整还处于摸索和探索时期，其主要效仿苏联的管理模式，导致海洋政策并不明确，海上执法建设相对落后，又随着海洋事务的增多，海洋管理规模的扩大，部门与部门之间，区域与区域之间出现了职责交叉重叠、力量分散、管理真空的现象。^②

第二阶段是海军统管阶段。从1964年到1978年，我国海洋管理工作由海军统一管理，并且成立国务院直属的对整个海洋事业进行管理的国家海洋局，集中全国海洋管理力量，统一组织管理全国海洋工作。此时的海洋管理体制仍是局部统一管理基础上的分散管理体制。

第三阶段是海洋行政管理形成阶段。这一阶段的突出特点是地方海洋管理

① 刘凯军. 关于海洋综合执法的探讨. 南方经济, 2004(2).

② 宋国勇. 我国海上行政执法体制研究. 上海: 复旦大学, 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机构开始建立。至1992年年底,地(市)县(市)级海洋机构已达42个,分级海洋管理局面初步形成。海上行政执法管理与涉海行业或产业管理权力混淆在一起,中央及地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中央及地方各涉海行业部门各自为政、多头执法、管理分散。

第四阶段是综合管理酝酿阶段。国家制定实施战略“政策”“规划”“区划”协调机制以及行政监督检查等行为时,开始注重以海洋整体利益和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但海洋执法机构仍呈现条块结合、权力过于分散的复杂局面。^①这一阶段仍然无法改变现实中多头执法、职能交叉、权力划分不清等状况。

2013年3月10日《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公布,为进一步提高我国海上执法成效,国务院将国家海洋局的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海关总署海上缉私警察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国家海洋局以中国海警局的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接受公安部的业务指导。^②重组后的海警具备了原有海监、渔政、边防海警的多项职能。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以及实践来看,中国海警局是海上执法的执法主体之一。在这一轮的改革中,虽然整合了原有的海监、渔政等力量形成海警局,但目前在海洋执法方面还是平行地存在两个执法机构,即海警局和海事局。同时,在整个海洋执法体系中也存在一定的地方政府海洋执法力量。

总之,为了建设强大的海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更好地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和保障我国海上安全,有效地遏制有关国家在海上对我国的侵扰和公然挑衅,尽快完善我国海洋管理与执法体系显得尤为必要,也是现阶段的紧迫要求和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

为使我国海洋执法有一个基本的指导与理论依据,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组织部分教师对海上执法工作进行研究,形成了以下成果:

1. 《海上安全与执法》
2. 《海上治安案件查处》
3. 《海上行政案件查处》
4. 《海上犯罪侦查实务》
5. 《海洋行政处罚通论》
6. 《海洋行政案件证据规范指南》

① 仲雯雯.我国海洋管理体制的演进分析(1949—2009).理论月刊,2013(2).

② 李军.中国告别五龙治海.海洋世界,2013(3).

7. 《海上治安执法实务若干问题研究》
8. 《蔚蓝的秩序——西非渔事咨询案评析》
9. 《海上渔事纠纷与治安案件调处》
10. 《最新海洋执法实务实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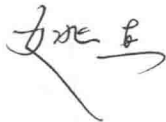
丛书编委会主任由姚杰担任;张国琛、胡玉才、宋林生、赵乐天、裴兆斌担任丛书编委会副主任。王君、王太海、田春艳、邓长辉、刘臣、刘海廷、刘新山、朱晖、李强、高雪梅、彭绪梅、戴瑛担任编委。

丛书主要作者裴兆斌系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院长、海警学院院长,长期从事海上安全与执法、海上维权与综合执法、海洋行政法、海洋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理论基础雄厚。其余作者均系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等部门教师、研究生及其他院校教师、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且均从事海上安全与执法、海上维权与综合执法、海洋行政法、海洋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经验十分丰富。

本丛书的最大特点:准确体现海上执法内涵;体系完整,涵盖海上执法所有内容;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际,具有操作性。既可以作为海警和其他海上执法部门执法办案的必备工具书,又可作为海警和其他海上执法部门的培训用书;既可以作为海洋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参考书,又可作为海洋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专业方向课的教材。

希望该丛书的出版,对完善和提高我国海上执法水平与能力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和智力支持,更希望海洋管理法治化迈上新台阶。

大连海洋大学校长、教授



二〇一五年十月于大连

前 言^①

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将原国家海洋局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海关总署海上缉私警察进行整合,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国家海洋局以中国海警局的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结束了长期以来海上执法“五龙闹海”的局面。至此,中国海警成为了唯一的海上犯罪侦查主体,这对于有效打击海上刑事犯罪活动,维护我国海洋主权与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具有种类多、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特点,侦查工作极其复杂,这对侦办案件的中国海警应当具备的专业知识、法律素质、办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海警侦办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的业务能力,我和姚瑶博士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详细阐述刑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准确解答中国海警管辖刑事案件在定性方面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通过图表形式直观地表述了中国海警侦办刑事案件的程序、步骤、方法,以突出本书的实用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的付梓得益于大连海洋大学党委书记董亲学、校长姚杰的鼎力支持与指导,也受益于中国海警局司令部、南海分局,辽宁省海警总队,广东省海警总队,海南省海警总队等部门领导和执法者的无私帮助与启迪,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诸多老师都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深表衷心的感谢!东南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孙松茜老师任劳任怨,不辞劳苦逐字逐句予以核校勘正,在此也表达我们深深

① 基金项目:2016年度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2016lslktzifx-02)、辽宁省法学会课题(辽会〔2016〕20号)、辽宁省国际教育“十三五”科研规划课题(16NGJ044)、大连市社科联(社科院)重点课题(2015dlaskzd114)、2016年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w201607)、2015年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工程优秀教材建设项目海上犯罪侦查实务(dhdy20150403)、2016年度大连海洋大学社科联立项课题(xsklzd-11)。

谢忱！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教材、著作和学术论文，再次向引用的有关教材、文章和资料的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然，作者愿望良好，但效果尚待实践去检验。本书肯定存在一些不足与疏漏之处，恳请诸位热心读者发现、提出、指正，我们一定会倾听各界的批评与建议，希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二〇一六年十月于大连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上犯罪案件的范围	1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1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	2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	2
四、侵犯财产案件	2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	3
六、危害国防利益案件	3
第二部分 海上犯罪案件的个案认定	4
一、放火案件的认定	4
二、爆炸案件的认定	5
三、失火案件的认定	7
四、过失爆炸案件的认定	8
五、破坏交通工具案件的认定	10
六、破坏交通设施案件的认定	11
七、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件的认定	12
八、过失损坏交通工具案件的认定	14
九、过失损坏交通设施案件的认定	15
十、过失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件的认定	16
十一、劫持船只、汽车案件的认定	17
十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案件的认定	18
十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件的认定	20
十四、交通肇事罪案件的认定	24
十五、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认定	25
十六、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件的认定	28

十七、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的认定	29
十八、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件的认定	31
十九、危险物品肇事案件的认定	33
二十、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件的认定	35
二十一、消防责任事故案件的认定	38
二十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件的认定	39
二十三、走私武器、弹药案件的认定	42
二十四、走私核材料案件的认定	48
二十五、走私假币案件的认定	53
二十六、走私文物案件的认定	58
二十七、走私贵重金属案件的认定	60
二十八、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件的认定	62
二十九、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件的认定	65
三十、走私淫秽物品案件的认定	66
三十一、走私废物案件的认定	69
三十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件的认定	73
三十三、强迫交易案件的认定	77
三十四、故意杀人案件的认定	78
三十五、过失致人死亡案件的认定	79
三十六、故意伤害案件的认定	80
三十七、抢劫案件的认定	81
三十八、盗窃案件的认定	84
三十九、聚众哄抢案件的认定	87
四十、故意毁坏财物案件的认定	88
四十一、破坏生产经营案件的认定	89
四十二、妨害公务案件的认定	90
四十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案件的认定	92
四十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件的认定	94
四十五、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案件的认定	95
四十六、聚众斗殴案件的认定	97
四十七、寻衅滋事案件的认定	98
四十八、赌博案件的认定	102
四十九、开设赌场案件的认定	104
五十、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件的认定	105

五十一、偷越国(边)境案件的认定	107
五十二、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案件的认定	108
五十三、污染环境案件的认定	109
五十四、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件的认定	112
五十五、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件的认定	115
五十六、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认定	117
五十七、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的认定	119
五十八、非法采矿案件的认定	121
五十九、破坏性采矿案件的认定	124
六十、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的认定	125
六十一、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制品案件的认定	126
六十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的认定	128
六十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制毒物品案件的认定	132
六十四、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案件的认定	134
六十五、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案件的认定	136
 第三部分 中国海警侦办刑事案件的程序	 139
一、管辖与移送	139
二、受案与初查	140
三、立案和侦查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148
四、回避	156
五、刑事案件侦查中的律师介入	159
六、办案协作	162
七、讯问犯罪嫌疑人	164
八、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169
九、勘验、检查	171
十、案情分析	175
十一、确定重点犯罪嫌疑人和摸底排队	176
十二、搜查	177
十三、扣押、查封	181
十四、查询、冻结	185
十五、鉴定	189
十六、辨认	195

十七、技术侦查	197
十八、通缉	201
十九、拘传	205
二十、取保候审	207
二十一、监视居住	224
二十二、拘留	228
二十三、逮捕	233
二十四、撤案	239
二十五、并案侦查	240
二十六、侦查终结	241
二十七、补充侦查	248
二十八、侦查羁押期限	249
第四部分 海上犯罪案件个案侦查	251
一、放火案件的侦查	251
二、爆炸案件的侦查	253
三、失火案件的侦查	255
四、过失爆炸案件的侦查	257
五、破坏交通工具案件的侦查	258
六、损坏交通设施案件的侦查	260
七、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件的侦查	261
八、过失破坏交通工具案件的侦查	263
九、过失损坏交通设施案件的侦查	265
十、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案件的侦查	266
十一、劫持船只、汽车案件的侦查	268
十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案件的侦查 ..	269
十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	272
十四、交通肇事案件的侦查	275
十五、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	277
十六、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件的侦查	281
十七、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的侦查	285
十八、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件的侦查	288
十九、危险物品肇事案件的侦查	290
二十、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件的侦查	293

二十一、消防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	299
二十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件的侦查	300
二十三、走私武器、弹药案件的侦查	302
二十四、走私核材料案件的侦查	305
二十五、走私假币案件的侦查	307
二十六、走私文物案件的侦查	310
二十七、走私贵金属案件的侦查	312
二十八、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件的侦查	315
二十九、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件的侦查	317
三十、走私淫秽物品案件的侦查	320
三十一、走私废物犯罪案件的侦查	323
三十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件的侦查	326
三十三、强迫交易案件的侦查	329
三十四、故意杀人案件的侦查	331
三十五、过失致人死亡案件的侦查	333
三十六、故意伤害案件的侦查	334
三十七、抢劫案件的侦查	336
三十八、盗窃案件的侦查	338
三十九、聚众哄抢案件的侦查	339
四十、故意毁坏财物案件的侦查	341
四十一、破坏生产经营案件的侦查	343
四十二、妨害公务案件的侦查	345
四十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案件的侦查	346
四十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件的侦查	347
四十五、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案件的侦查	349
四十六、聚众斗殴案件的侦查	351
四十七、寻衅滋事案件的侦查	354
四十八、赌博案件的侦查	356
四十九、开设赌场案件的侦查	358
五十、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件的侦查	360
五十一、偷越国(边)境案件的侦查	361
五十二、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案件的侦查	362
五十三、污染环境案件的侦查	364
五十四、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件的侦查	366

五十五、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件的侦查	367
五十六、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侦查	369
五十七、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的侦查	370
五十八、非法采矿案件的侦查	371
五十九、破坏性采矿案件的侦查	372
六十、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的侦查	374
六十一、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制品案件的侦查	376
六十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的侦查	378
六十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制毒物品案件的侦查	381
六十四、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案件的侦查	383
六十五、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案件的侦查	385
参考文献	387

第一部分

海上犯罪案件的范围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这里主要是《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 22 种案件

1. 放火案件(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1 款)
2. 爆炸案件(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1 款)
3. 失火案件(第一百一十五条)
4. 过失爆炸案件(第一百一十五条)
5. 破坏交通工具案件(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 1 款)
6. 破坏交通设施案件(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 1 款)
7.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件(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 1 款)
8.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案件(第一百一十九条)
9.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案件(第一百一十九条)
10.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案件(第一百一十九条)
11. 劫持船只、汽车案件(第一百二十二条)
12.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案件(第一百二十五条第 1 款、第 3 款)
1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件(第一百二十五条)
14. 交通肇事案件(第一百三十三条)
15.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第一百三十四条第 1 款)
16.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件(第一百三十四条第 2 款)
17.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第一百三十五条)
18.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件(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19. 危险物品肇事案件(第一百三十六条)
20.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件(第一百三十七条)
21. 消防责任事故案件(第一百三十九条)
22.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